

安徽安鑫货叉有限公司小吨位喷涂线环保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 月 13 日，安徽安鑫货叉有限公司根据《安徽安鑫货叉有限公司小吨位喷涂线环保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位于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卧云路 3195 号，总占地面积为 14700m²，建筑面积 17336.17m²，主要进行叉车货叉的生产与销售。将现有 1#小吨位喷涂线烘干室、流平室、废气治理措施进行升级改造，用于出口件的油性漆喷涂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年新增 5 万根货叉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取得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出具的备案文件，项目编码为 2210-340162-04-02-435738，该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委托编制《小吨位喷涂线环保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经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以环建审[2022]11078 号文审批，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建设完成，并进行调试，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变更申报，排污编号：91340100697364276P001U。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进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 340106-2024-098L。

3、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60 万元，占总投资 60%。

4、验收范围

项目部分设备基本建设完成，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范围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依托工程、污染防治措施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现场勘查与环评对比，项目不新增污染，不改变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不会造成环境防护距离内敏感目标增加，不属于规模、性质、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重大变动，因此本项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废水主要为水帘除尘打磨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厂区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水帘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定期外排，最终与生活污水一并按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焊接烟尘、涂装废气及危废库废气。

非标线打磨废气密闭负压收集进入一套水帘+旋风+滤筒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13）排放；非标线机器焊接烟尘经集气罩下挂垂帘收集后，进入一套旋风+滤筒除尘+15m排气筒（DA011）；调漆室及喷漆室废气送风系统采用上送侧吸，房间两侧设置吸风管道，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流平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烘干道为U型烘道，工件进出口位于同一端，烘干废气经烘干道顶部废气收集管道收集，喷漆废气经初过滤+干式过滤器处理后与调漆废气、流平废气、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引入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脱附再生处理系统内处理，最终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14）排放；伸缩式喷漆房涂装废气经微负压收集后经喷漆柜（折流式过滤板及纤维过滤棉）过滤后，经管道接入现有2#涂装线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危废间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15）排放。

3、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车间设备运行噪声，通过设备减振、车间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且项目周边无敏感点，因此对外界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钢、废钢渣、废纸盒、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木托盘，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内，定期委托物质回收单位回收，一般防渗区主要为一般固废贮存区，采用水泥硬化；危险废物主要为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切削液、废矿物油等，集中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危废间采用环氧地坪重点防渗，危废库设置了导流沟及集液池。

一般固废：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部门处置。

生活垃圾袋装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废水

2024年10月29日，pH平均值范围为7.3-7.7、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139.7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平均浓度47.7mg/L、悬浮物平均浓度34.75mg/L、氨氮平均浓度28.075mg/L、石油类平均浓度0.525mg/L、总磷平均浓度2.8225mg/L、总氮平均浓度35.9mg/L。

2024年11月1日，pH平均值范围为7.6-8.1、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14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平均浓度47.1mg/L、悬浮物平均浓度33.5mg/L、氨氮平均浓度26.425mg/L、石油类平均浓度0.7725mg/L、总磷平均浓度3.625mg/L、总氮平均浓度35.175mg/L。

废水污染物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均满足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下风向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浓度最大浓度为0.355mg/m³，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最大值为0.9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厂区内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最大值为1.43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的限值；

项目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要求。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范围 52-62dB（A）、夜间噪声范围 52-54dB（A），厂界噪声最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仅对固废贮存设施、处理去向等环境管理要求进行分析，不做监测。

五、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水、废气、噪声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明确现场责任分工，切实做好环境管理，将环境管理纳入日常管理中，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定期巡检。

安徽安鑫货叉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1 月 13 日

